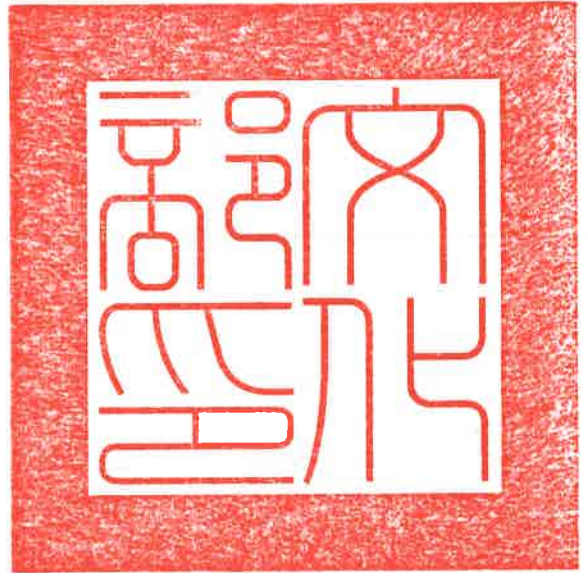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820261872 號



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附「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部長 鄭麗君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
-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其他機關業務權責事項時，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處理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相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

- 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
- 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

第二項語發會議，應確保參與者使用各國家語言溝通無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
-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
- 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

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七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
- 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
- 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

前項第一款涉及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托育環境事項，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機關(構)應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二、機關(構)應視人民需求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三、機關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或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

前項政府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專業領域之國家語言通譯人才，並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區域通行語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擬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

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相關報告，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由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

第十條 本細則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三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並明確定義本法執行規定，爰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與協調方式。(第二條、第三條)
- 二、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召開方式及研議事項。(第四條)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及各級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五條)
- 四、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建置及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各項教學資源。(第六條)
- 五、 各級政府應保障人民參與行政、立法、司法程序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必要時應提供通譯服務。(第七條)
- 六、 區域通行語之指定程序。(第八條)
- 七、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提供各項大眾傳播服務之考量及辦理方式。(第九條)
- 八、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與復振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課程、書寫系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 四、內政主管機關：地名管理、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 五、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之監督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相關事項。 七、科技主管機關：各國家語言之科	一、依據目前各級機關主管之法令、組織法、作用法及相關業務內容，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 二、依據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業明定國家語言範疇、保障方式及適用原則，前開三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其業務職掌涉及國家語言者應依其法令之規定，主動規劃與執行，並應視業務需求共同推動之。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統整與協調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已於相關法令所定之國家語言業務，另地方主管機關則應依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統整與協調其管轄機關之業務。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係指未滿二歲、二歲至學齡前兒童之國家語言教育，皆應包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育之相關規劃。 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通譯課程，係屬國家語言通譯人才培育之重要環節，專業之通譯人才應具備「語言能力」、「傳譯能力」及「專業領域知

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

非屬前項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識」，前二項能力得以於現行教學體制下增設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招生名額等方式推動，爰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現行教學體制下開設相關通譯課程，以提供語言能力及傳譯能力之學習機制，另各專業領域知識之通譯人才培育則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各機關依需求辦理專業通譯人才培訓事宜。

六、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業務，得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專責單位成立後，移由該單位統籌辦理。

七、考量零至二歲係語言能力發展黃金期，托育環境得發揮支持與補充家庭之功能，亦可為兒童日後進入幼兒園面對團體生活做準備，如托育服務得依所在區域指定通行語，做為主要使用語言的照顧環境，以提升母語溝通發展較為有效之途徑，爰納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意旨，係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

八、因國家語言業務事涉多元，且包含跨機關業務，爰第二項規定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國家語言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若遇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及確定，必要時另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調定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其他機關業務權責事項時，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處理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相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	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爰規定國家語言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過程，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得由行政院召開文化會報協調之。另因推動國家語言政策及相關業務涉及專業性與特殊性，爰建請行政院文化會報得設立相關專案小組，先行協商、研議及推動，以求周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得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語發會議應就下列事項予以研議討論： 一、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發展現況。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及相關推動方案。 三、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建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前項會議。 第二項語發會議，應確保參與者使用各國家語言溝通無礙。	一、為確立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並因應公民社會發聲與公共文化參與之趨勢，爰第一項依據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辦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語發會議應就社會各界所體認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承、復振、發展現況及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等事項予以研議討論，以促進公民參與，協調及推動各項國家語言發展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第二條所明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俾利各機關得共同檢視其國家語言業務執行情形，以適時修正推動政策。 四、為落實本法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之宗旨，爰於第四項規定語發會議應確保各參與者得使用其慣用之國家語言進行無障礙溝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 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 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 政府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優先推動本法第七條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其應包含之內容。另第一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應於本細則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第一次公布。 二、本法所稱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應視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爰屬浮動機制，為求審慎，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四年一次為原則，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諮詢會議，彙整相關調查資料後，於最近期一次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公布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機制。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調查機制。並得視業務需求自行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國家語言調查及建置語言資料庫。 四、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及配合語發報告內容，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一、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建置及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各項教學資源。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齡前兒童之學習係包含未滿二歲之家庭教育及托育，爰於第二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

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 三、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四、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及相關資源。 五、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 前項第一款涉及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托育環境事項，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會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共同規劃此階段兒童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學習機制。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機關(構)應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二、機關(構)應視人民需求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 三、機關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或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 前項政府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專業領域之國家語言通譯人才，並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為具體落實本法第十一條所示之公民權利，爰規定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司法機關(構)於進行各項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先主動告知人民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益；亦應積極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另視個別案例之實際需求，主動提供個別化或多元化之通譯服務；各級機關召開相關法定會議及執行法定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以溝通無礙之原則，提供相關通譯服務。 二、各級政府應依其組織權責及業務範疇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定期培訓通譯人員之專業領域知識、技能及相關執業倫理。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區域通行語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視所轄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擬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 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會或相關會議討論。 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相關報告，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之。	本條規定區域通行語之辦理程序，考量地方自治之權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需求，經過審慎研議、調查、公開討論及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該區域之區域通行語及規劃保障方式。其議決方式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法機關相關議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由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	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提供各項大眾傳播服務應考量及建議辦理方式，另考量其傳播內容涉及專業性及推廣性，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製作相關傳播內容。
第十條 本細則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